

护航营商“软”环境 助力航运“硬”发展

惠州海事全力助推
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全媒体记者 张植凡 通讯员 刘依婷

深秋时节，惠州热度不减，海上一片繁忙景色，惠州港又迎来一艘巨轮进港。11月11日，在惠州海事部门的安全护航下，装载着7.1万吨液化天然气的船舶“南十字星”顺利靠泊惠州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进行接卸作业。

当前，广东正在持续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清洁能源需求，确保重点物资高效进出港、快速装卸货、安全无污染是惠州海事局的主要工作目标。

惠州海事局党委书记、局长徐伯友表示，面对新发展形势，惠州海事局坚持稳中求进，以更实举措、更高标准、更优服务、更强担当服务涉水大项目建设，助力港航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惠州市构建形成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大湾区清洁能源中心增添海事力量。

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注入“蓝色动能”

惠州LNG接收站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用气负荷中心，是国家能源战略和广东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是加快推进广东省清洁能源发展的重大工程，于9月底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作为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惠州LNG接收站项目一期项目投资约66亿元，建设有1个15万吨级LNG专用泊位，泊位长度370米，可靠泊载量为8至26.6万立方米的LNG运输船，泊位设计一年接收液化天然气能力最多可达610万吨。

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惠州海事局将保障项目施工建设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成立LNG项目发展工作专班，下设政务服务、施工监管、口岸开放、首靠保障等4个工作小组，建立“平安水工”全程式跟踪、施工船舶每日报告、远程核

等3项机制，与项目方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点对点”沟通协调，完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船舶“一船一档”数据库，用好“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工作机制，通过提前预审、精简流程、跨部门协同等方式，为企业平均缩短办证周期12个工作日。项目建设期间，惠州海事局共实施电子巡航1259次，远程核查船舶2万余艘次，开展现场监督103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缺陷610个，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施工。

“惠州LNG接收站项目于2021年7月底动工，2024年9月底正式投入商业运营。3年间，惠州海事局为项目施工建设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监管服务保障，为惠州港航经济发展增添海事动能。”惠州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邓厚君介绍。

据了解，今年8月底，惠州LNG接收站配套码头迎来首艘LNG船舶靠港接卸。惠州海事局全力做好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保障船舶首靠成功。

“我们为保障LNG船舶首靠成功做了充足的准备，码头首艘LNG船舶停靠期间仅历时128小时就完成口岸查验、LNG接卸、储罐预冷等多个环节，为企业累计节约4天的高额滞港费。”邓厚君说，惠州海事局通盘考量LNG船舶首靠可能面临的港池、航道、锚地、天气海况、应急力量等全要素风险，统筹一切资源抓好靠泊前、中、后期的风险闭环防控，海事部门的精心服务得到行政相对人的高度肯定。

出实招
推动航运能级再提升

向海而兴、向海图强，惠州海洋强市建设不断迈大步，惠州海事局紧随其后，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到突出位置，助推

惠州港口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海事部门助推惠州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于2024年8月通过验收对外开放，这正是惠州海事推进绿色石化产业高地建设、服务区域大局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惠州海事局船舶监督处处长王西安表示。

为助推口岸开放，实现航运能级提升，惠州海事局出实招，在风险防范上下功夫，指导新建码头防污应急能力建设，开展高温季节船舶危化货安全大检查百日行动，加强水上溢油应急设备库运维管理，为惠州建设全球石化产业高地、绿色低碳安全发展标杆提供海事助力；出新招，升级口岸监管信息化设施设备，启动CCTV、VHF数字化改造，协调地方政府接入“智慧海防”“智慧海洋”系统，推动口岸监管向“智慧型”转变；出硬招，落实水运物流提质增效十大行动，为重点能源、民生物资运输船舶开辟口岸查验“绿色通道”，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容缺办理”“延时服务”等惠民政策，落实“掌上办”“跨域办”“无感办”等便民举措，实现政务优化改革。

“为进一步压缩船舶落户全过程办证的时间，我们还联合交通、船检部门建立惠州籍船舶证书跨部门‘协同联办’机制，提升船舶转籍‘不停航办证’质效。”惠州海事局政务中心主任肖从林告诉记者，惠州海事局始终坚持民生为要，持续出“招”推动航运能级提升，打通发展堵点，破解发展难题，全力服务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依托新业态
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据了解，LNG运输船具有高风险性，对船舶技术性要求极高，随着惠

州LNG接收站项目及其配套码头工程的建设和投入使用，LNG船舶的安全监管成为惠州海事局面临的全新挑战。

为此，惠州海事局依托新业态，以创新解难题，深耕执法能力和平台建设，形成海事监管效能与港航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惠州港作为华南片区船载危险货物最大集散地，水上危险品运输一直是惠州海事局监管的重中之重，LNG船舶的到来又为海事监管带来更大挑战。惠州海事局深入珠海、深圳、揭阳等地开展LNG船舶管理专题调研，持续深化LNG船舶安全监管研究，形成LNG船舶安全进出港保驾护航的“五精”服务理念。

“我们根据LNG运输船特点提前谋划，重点强化船岸界面检查，确保船载危化作业安全。”惠州海事局危管防污处处长余陈介绍，惠州海事局结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对到港LNG船舶开展监督检查，建立风险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运行“源头管理+闭环管理”模式，全面提升海事执法效能。

此外，惠州海事局以创新驱动、用数字赋能，深耕执法平台建设，依托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和一体化交通组织建设，打通掣肘地方港航经济发展的堵点，促进海事监管和服务保障转型升级，实现水上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全力服务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海洋经济发展前途无量。我国海洋经济欣欣向荣，“蓝色引擎”动力澎湃，建设海洋强国寄托着中华民族向海图强的时代夙愿。惠州海事局紧紧围绕国家发展大局，躬耕实干铸牢“主角意识”，以“求实”理念，“务实”举措，“落实”行动，助力惠州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



11月28日，国内首艘“六位一体”应急防污专业应急船“应急防污01”轮正式列编江门，并随即参加江门市2024年船舶污染应急处置及消防演习。

该轮总吨329，总长36.7米，船宽8.8米、型深3米，是江门市水上安全命运共同体建设，各县

(市、区)共同出资1200万元建设的全国首艘自带消防炮、吊放设备、围油栏布放回收装置、油污回收、存储设备以及应急物资库六位一体的消防溢油多功能应急船。

此次演习模拟一艘油船在锚泊期间被过往船舶碰撞，造成

货舱破损，部分柴油泄漏造成水域污染，同时部分柴油泄漏至货舱泵引起火灾的海上险情处置。“应急防污01”轮就以其突出的清污、消防表现，助力该演习中的海上险情的成功处置。

图为演习现场。
张植凡/文 陈凌宇/图

崇明海事大风中紧急转运骨折病人出岛就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木子 通讯员 周玘玥)11月26日凌晨，上海遭遇寒潮大风侵袭，横沙通道阵风高达9级，崇明长横车客渡全线停航。凌晨3时15分，崇明海事局接到崇明区政府总值班室紧急求助电话，横沙岛一名51岁男性骑车出行发生严重交通事故，导致腿部开放性骨折。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紧急情况，崇明海事局迅速启动“三预一快”应急响应机制，指派海事执法人员立即投入伤员转运工

作，力求帮助其尽快出岛就医。崇明海事局科学评估气象海况和救助需求，调派辖区应急船舶“三民06”随执法人员前往救助。转运途中，海事执法人员一方面与伤员家属及随行医护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另一方面与码头方做好沟通协调，选择最有利于伤员安全登轮的泊位，以最快速度完成靠离泊，为救治伤员争取宝贵的时间。

凌晨3时55分，“三民06”成功抵达横沙客运码头横沙

侧。为了防止寒冷的雨水和刺骨的寒风加重伤员的骨折处的伤情，海事执法人员转移过程中以身体为伤员遮挡风雨，小心翼翼地将伤员转移至船上。4时05分，“三民06”成功将伤员转运至长横对江渡长兴侧，救护车随即将伤员送往市区医院进行救治。

搜救连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张鹏飞 王舜华)业务量快速增长、合作伙伴不断拓展、新的投资项目追加……近日，宁波海事法院在对宁波某机器人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进行案件回访时，该公司负责人对宁波海事法院审结的一起涉及该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表示感谢，该案为浙江首例涉机器人海事纠纷案件。

2021年3月，该公司与舟山某环保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机器人公司为一批船舶工程涂装作业提供船舶涂装作业机器人、泵组构件、相关人员等服务。双方合作期间，机器人公司利用除锈机器人完成了67艘中外籍船舶的除锈涂装作业，但双方仅就其中21艘船完成对账确认，机器人公司收到工程款138万余元，另有46艘船的完工情况，环保公司一直未对账、也未付款，后双方就此产生争议。机器人公司对环保公司未付工程款为由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环保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470余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利息等。环保公司也以未偿还200余万垫付款为由，在另案中起诉机器人公司。

宁波海事法院了解到，机器人公司系国内首家实现高空作业机器人产业化的企业，该如何依法保护初创新技术企业的合法权益？在审理这起涉机器人海事纠纷案件中，宁波海事法院细致了解船舶行业涂装作业规范，核实双方当事人工程量，准确查明事实，依法判决环保公司支付机器人公司工程款43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

而在审理环保公司诉机器人公司的垫付款纠纷中，宁波海事法院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引导双方妥善处理其他未付款项纠纷，促成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调解结合，一体化解决当事人之间所有纠纷，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生效后，双方已全部履行完毕，该纠纷圆满画上了句号。

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是浙江“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重点培育的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之一。宁波海事法院充分发挥海事司法服务保障职能，近三年来共妥善审理船舶建造合同、船舶修理合同、海洋开发利用等纠纷454件，结案标的额4.24亿元。

2024年中韩海上搜救
联合通信演习成功举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甘琛 通讯员 吕石立 朱懿)为进一步落实中韩两国海上搜救合作协定，加强中韩两国之间地区搜寻合作的信息共享与协调能力，11月25日，上海海上搜救中心联合韩国济州海洋警察署开展了2024年中韩海上搜救联合通信演习。

演习中，中韩双方交替发起险情报警，分别模拟东海水域中国籍渔船自沉和韩国籍油船机舱破损进水险情处置工作。演习过程涵盖了接收报警、核实险情、信息报

送和协同搜救等科目，充分检验了中韩两国搜救中心之间信息沟通的畅通性和协同搜救的有效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下一步，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将继续在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指导下，按照中韩相关双边合作协议，与韩国搜救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并拓展深化国际邮轮大规模人员救助、渔船遇险搜救等重点领域合作，不断提升中远海水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展示中国海上搜救良好形象。

威海首个“商渔共治联管
驿站”挂牌成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榕蔚)11月26日，威海首个“商渔共治联管驿站”和“商渔船安全自律联盟”在威海石岛挂牌成立。

“商渔共治联管驿站”由威海石岛海事处联合人和镇政府、威海市海岸警察支队荣成大队等六家单位组成，利用沙窝岛国家远洋基地作为联管驿站。相关单位将依托联管驿站开展执法会商、商渔船船员安全警示教育、典型执法案例交流，推进联合巡航巡查、联合交通组织、联合安全宣教、联合违法整治、联合救援行动。

“商渔船安全自律联盟”由石岛辖区渔船公司、航运公司、船厂及代理等共8家企业组建，以自律和倡导方式推进商渔船安全工作。8家单位代表签署了《商渔船“安全自律联盟”倡议书》，以进出港口船厂商渔船、公司管理的商渔船为重点群体，重点围绕安全管理、宣传教育与培训、协作把关、信息共享等方面承诺带头遵守航各法规和安全规定，要求所属所管所代理的船舶遵守航行规则，重视安全培训，切实防范海上交通与安全生产中的各类风险。

重庆完成首艘
老旧营运船舶拆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许愿 通讯员 余莹峻)11月25日，重庆市首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拆解工作顺利完成。重庆丰都海事处与丰都县港航海事中心携手合作对该船舶的拆解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拆解工作符合规范要求，实现了安全、环保的拆解目标。

重庆丰都海事处提前走访负责拆解工作的船厂并召开专题会议，要求船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拆解作业船舶安全与污染防治职责，并与涪陵、丰都港航事务中心等单位建立联动机制，

确保老旧营运船舶拆解现场监督工作有序推进。在拆解前，丰都海事与县港航海事中心工作人员仔细核对船舶相关信息，确保实际拆解船舶与目标船舶一致。拆解过程中，现场检查、实时掌握拆解进度。拆解完工后，现场确认船舶主体结构已被拆解且不可恢复、船舶主机和发电机组已脱离船舶主体。此次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拆解工作的成功实施，不仅为重庆市水运绿色发展树立了良好典范，也为其他地区推进船舶更新换代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上下联创 条块协同

特色党建联盟守护泉金航线水域平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王文 苏坦璐)11月27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执法督察处(地方海事管理处)党支部、泉州南安海事处党支部、南安市公安局海防大队党支部、海警南安工作站党支部、泉州海关驻南安办事处石井监管科党支部、南安市农业农村局第四党支部、泉州边检站执勤四队党支部、中共南安市委石井镇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在泉州签署《泉金航线水域上下联创、条块协同特色党建联盟共建协议》，旨在创新整合基层党建、部门党建、行业党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对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共享共治工作要求，加强泉金航线水域水上交通安全领域跨区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根据约定，泉金航线水域上下联创、条块协同特色党建联盟将围绕组织体系联盟、区域执法联动、沟通平台联搭、平安水域联育、志愿队伍联建“五联共建”，探索上下联创、条块协同特色党建联盟多方共建新模式，以推动涉海监管融入“区域党建圈”为主要特色，以进一步建立水上交通安全信息通报“1+1+N”协作机制为主要手段，以充分发挥智慧海事、海防多感系统和信用驱动新型监管机制等平台效能为着力点，立足对台工作前沿定位，共同深化“石井口岸党员突击队”建设，着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联盟各党支部将在过去共同打击海上走私、偷私渡、非法捕捞、商渔共治、“三无”船舶和其他水上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水上交通安全共享共治专项行动、水上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和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中发挥合力，更好地服务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能力和效能。